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47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332663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
04 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07月止，共積
05 欠電信費新臺幣7,474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（二）
06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
0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33
08 2663。釋明文件：欠費追繳函及欠費設備清單